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6 号

王红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11*****1715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马鞋店村北二街 3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1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在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麻鞋店村西南园区院内驾驶一台环保标识牌为 3-GE015889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正在装载硅球作业，目视有明显可见的黑烟，该地属于核心禁用区。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委托安阳泰护服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进行监督检测。依据安阳泰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E26041406901）显示：你的发动机型号为 YC6108G11，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属于国二，自由加载第一次检测结果：2.51(m⁻¹)，第二次检测结果：2.78(m⁻¹)，第三次检测结果：2.8(m⁻¹)；三次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8(m⁻¹)，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排放限值 0.5(m⁻¹)要求，检测结果不合格。你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4 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主体资格；

2,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基本信息和违法事实情况。

4.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提供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1 份及送达回证，证明你的违法事实依据；

5.我局提供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2 号）1 份，证明你违法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6 环责改字〔2026〕17 号），责令你立即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清离出厂。

2026 年 4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5 月 13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27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

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5600 元，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个人不涉及企业规模和管理

类别，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